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管 碧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2
【推三安，要安心】.....	2
一、守護海洋權益，落實藍海巡護.....	2
二、查緝走私槍毒，破獲新型手法.....	3
三、建構層層防護，提升海域安全.....	6
【護四海，要永續】.....	8
四、落實海污查緝，應處海洋污染.....	8
五、健全海廢管理，提升循環經濟.....	9
六、投入多元量能，保育海洋生態.....	11
七、推廣生態旅遊，振興藍色經濟.....	14
【應時勢，躍主流】.....	16
八、推動淨零排放，完善法令研訂.....	16
九、充實科研資料，鼓勵加值應用.....	18
十、培育海洋素養，深化海洋教育.....	19
十一、形塑海洋文化，推動文資保存.....	21
十二、加強國際交流，促進多邊合作.....	22
十三、健全人力結構，優化場域環境.....	24
貳、未來施政重點.....	26
【穩健三安，守護權益】.....	26
一、掌握海域情勢，守護國家安全.....	26

二、嚴處走私盜砂，強化海上治安.....	27
三、增進救難能量，保障人民平安.....	29
【擁抱四海，永續發展】.....	30
四、推升海污量能，強化減災整備.....	30
五、周延海廢治理，促進海廢再生.....	31
六、保護生態環境，永續海洋資源.....	32
七、推動海洋事務，促進無礙海洋.....	33
【共生共融，鏈結國際】.....	34
八、推展海洋淨零，健全法政規章.....	34
九、前進寬闊藍海，擴大科研交流.....	36
十、豐富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	37
十一、接軌國際趨勢，締結友我夥伴.....	39
十二、優化同仁待遇，創造廉政環境.....	41
十三、提升資安韌性，落實資料安全.....	42
參、結語.....	42

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

首先恭喜各位委員榮任，期盼在新的屆期裡與諸位先進，共同為我國政府的施政一齊努力。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委員給予指教。

本會 112 年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的立(修)法工作，並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適足財源及員額，致力打造永續的海洋臺灣。

在推動三安方面，持續改善同仁「執法、工具、待遇」三大環境；成立「安舶國家隊」，推動千里援漁，建構四重保護；成立海巡志工團隊、啟用 GoOcean App 及提升地方政府海域安全經費 3.5 倍，以強化整體海域安全環境。

在守護四海方面，完成藍碳方法學研擬、公私協力維護海洋潔淨、活絡海廢再生聯盟；另完備海豚與海龜救援網絡 (MARN)、擴展友善釣點、啟用全臺首座親子垂釣區等多項施政成果，以實踐海洋國家之目標。

感謝各委員的指導與支持，以下謹就「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未來施政重點」擇要提出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推三安，要安心】

一、守護海洋權益，落實藍海巡護

(一) 專屬經濟海域

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規定，調派巡防艦船艇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等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並依漁民需求與建議或突發事件，適時調整勤務部署及巡護動線。112 年派遣 229 航次、6,349 人次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期間遭日方公務船干擾作業 3 案，均及時調派艦船艇應處，以維作業安全。

(二) 東、南沙海域

我國南海漁業資源豐富，為維護東、南沙主權、漁權及我國漁民作業安全，本會調遣巡防艦船定期巡護東、南沙海域，並適時編排專案取締任務，112 年派遣 40 航次、1,385 人次。

(三) 太平洋公海

偕同農業部漁業署每年執行 2 至 3 航次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共同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 (IUU)」漁業行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112 年執行 3 航次公海巡護任務，登檢 42 艘次。

(四) 沿、近海水域

針對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沿近海域，依陸船出沒時機及作業熱點，靈活運用執法手段，嚴格取締陸船越界作業情事，確保我國海洋生態資源。112 年驅離越界中國大陸漁船 1,009 艘、扣留 28 艘、裁罰 2,203 萬元。

(五) 阻卻灰色行動

因應近期中中國大陸航母、軍艦等各式公務船舶於我周邊海域活動日益頻繁及各式灰色地帶行動，除與國防部等友軍單位情資交換外，與國際友方針對我周邊海域動態進行情報交流研討，以肆應區域情勢變化；另機動派遣艦船艇，遏止中國大陸各式公務船進入我國禁限制水域，維護我國家安全。

二、查緝走私槍毒，破獲新型手法

(一) 走私大執法

1. 召開跨部會聯繫會報

112 年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3 次「行政院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針對走私及偷渡犯罪等當前治安、食安與邊境安全等重要議題，推動跨部會協調，共同打擊違法產業鏈等具體作為。

2. 研商金門地區船舶走私對策

報請行政院召開 7 次專案會議，完成金門地區 22 處泊地廢除、違建清查，並建立相關主管機關之裁罰共識。

3. 發展聯合線上執法

推動農業部漁業署、財政部關務署、本會海巡署聯合線上執法機制。由海巡署嚴格執法、全面移送財政部開罰，並由漁業署禁航，掃蕩走私漁船，以消弭兩岸走私產業鏈。

4. 查獲成效

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60 萬 5,163 公斤、菸品 773 萬 4,898 包、私酒 2,624 公升；另於 112 年 11 月於高雄港廢棄船廠，首次偵獲外國籍油輪假借維修名義申報入境規避檢查之新型犯罪樣態，查獲香菇 70 公噸及菸品 148 萬 730 包。

(二) 查緝槍毒偷渡

112 年查獲槍枝 35 枝、槍彈 765 顆、各級毒品 5,420.6 公斤（一級毒品 11.4 公斤、二級毒品 1,681.8 公斤、三級毒品 2,051.4 公斤及四級毒品 1,676 公斤），查獲偷渡犯 94 人；另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於高雄西北方外海查獲漁船走私第二級毒品大麻約 1,380 公斤，成功溯源緝獲運毒母船，為社會矚目案件。

(三) 落實疫病安檢

執行海上巡緝及進港 100%船舶安全檢查。提升自疫區啟航及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檢查力度，並加強灘岸豬隻屍體巡邏勤務。112 年檢查 178 萬 5,165 艘次，防堵肉製品入境 6,818 件，防範未經檢疫產品入侵；另岸際查處豬隻屍體 19 案，無陽性案件。

(四) 防止海砂盜採

1. 強化盜砂監偵

掌握中國大陸抽砂船蜆集路線、時段及分布水域等相關情資，輔以雷達、守望、巡邏、旋翼型無人機及國防部海空監偵能量，嚴密監控海上目標，並預置艦艇前推於抽砂熱區，防止陸船伺機接近我方海域，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資源，112 年驅離抽砂船 7 艘。

2. 研商海域抽砂因應作為

辦理「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及「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譴責中國大陸違法抽砂行為及研商抽砂船沒收處置制度。

3. 辦理盜砂熱區專案調查

112 年於馬祖抽砂活動熱區辦理專案調查，完成 6 個調查樣區之採樣作業及 694 平方公里之

海底地形探測，並持續蒐研建立馬祖盜砂熱區基礎生態資料。

4. 推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修法作業

為避免違法抽砂者規避船舶沒收之罰則，推動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大院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並於同月 27 日公布。此後違法抽砂所有船舶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皆可沒收，有效遏止違法情事。

三、建構層層防護，提升海域安全

(一) 強化遠距救援能量

1. 優化遠距救援機制

修正「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協請農業部漁業署新增漁船協助救援補助項目及提高獎勵額度；另協調衛生福利部放寬遠洋漁船船員處方箋領藥上限，提升我國遠洋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2. 成立「安舶國家隊」

推動我國船舶加入「自動互助船舶救援系統」(AMVER)，112 年漁船及商船再新增 119 艘加入，並結合 112 年 11 月 8 日「向海巡致敬」

活動，成立「安舶臺灣隊」，體現「Taiwan can help」精神。

3. 建構四重保護

為守護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本會結合既有「全球官方救援體系」、「我國漁船互助救援」及「海巡署救援」外，再導入「安舶國家隊」機制，完善四層救援系統，提供充分的保護，讓臺灣鏈結國際救難資源，受到更完整的保障。

(二) 強化近海人船救援

為強化區域搜救量能，定期辦理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112 年執行各項救援任務 374 件，救援 91 船次及 642 人。

(三) 推升海域遊憩安全

1. 推動海巡志工

於小琉球試辦首屆海巡志工組織，進行海洋驛站導覽及協助當地岸際安全巡守等無涉公權力行使之事務，並於 112 年國慶連假成功救援體力不支的泳客，逐步展現協勤成效。

2. 妥適揭露遊憩場域風險

函訂「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供地方政府參用；開發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 APP，以視覺圖像取代密集文字，讓民眾一目瞭然當地海域概況，自主判斷活動風險；

GoOcean 系統及 APP 累計逾 82 萬人次使用；另協助地方政府以「揭露風險」取代「禁止管制」（例如宜蘭縣南澳海域將開放海域遊憩活動），提供民眾安全親海環境。

（四）驗證南援機制

112 年 4 月於太平島辦理「南援六號演練」，除既有海上搜救演練外，另新增遠距醫療結合即時觀測、外籍人士緊急登島作業及遇險漁船緊急拖帶等項逐一驗證，成功展現跨部門南海救援合作機制。

【護四海，要永續】

四、落實海污查緝，應處海洋污染

（一）持恆污染查緝

現地查核 20 處列管事業，確認業者踐行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及演練，並組織跨機關聯合稽查小組，查核各型船舶 3,830 艘次，另運用衛星及無人機監控海上污染，取締船舶海上非法排放廢油水及駁油未採取適當防治排洩措施 2 件、裁罰 60 萬元。

（二）強化應變量能

1. 籌購應變設備

新建 5 處應變資材倉庫與增購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資材，以完善海洋污染區域聯防及強化離島地區應變量能。

2. 落實應變演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8 場兵推及演練、列管事業與港口污染稽查 353 場次及器材操作訓練 25 場次、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人員培訓 629 人次，以提升應變量能。

(三) 應處海污案件

協力應變 181 件海污事件，含 107 件海難事件、74 件非海難事件；另跨部會整合應變天使輪事件，出動 95 船次海上清污，有效減緩海洋污染危機，並依海污法裁處 540 萬元；與 5 個地方政府合力應處東海岸不明原因油污。

(四) 掌握海水品質

每季監測 125 處海域水體水質，112 年水質監測達成率 100%，海域水質狀況普遍良好；另針對臨海掩埋場、遊憩熱點海灘及離岸風場等關注海域採樣檢測，建立水質變化趨勢，並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供民眾參考。

五、健全海廢管理，提升循環經濟

(一) 監測海廢熱點

執行基隆、彰化、花蓮及澎湖等 9 處地點海底廢棄物調查，並以目視法進行臺灣周邊海漂廢棄物調查，蒐整及分析 257 筆資料；另採樣檢測 16 處海水、河川出海口周邊海域海水及生物體微型塑膠濃度，並分析調查結果，掌握海廢熱點及其成因。

(二) 落實清除海洋廢棄物

聯合縣市清除處理海洋廢棄物 1 萬 6,018.4 公噸，並累計招募 5,969 艘「環保艦隊」及 4,284 名「潛海戰將」；另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淨海活動，累計 31,059 人次參與。

(三) 回收海廢再利用

1. 試辦海廢回收再利用計畫

委託 12 個地方政府辦理近 269.7 公噸廢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回收再利用，廢漁網及蚵繩再利用近 133.8 公噸，再利用率 75%；廢保麗龍再利用 91.2 公噸，再利用率 100%。

2. 活絡海廢資源循環鏈

串聯 51 家再利用機構、產品供應商、品牌商、研究機構及金融投資業等相關業者，活絡「海廢再生聯盟」發展 55 種產品，形成海廢資源循環鏈，確保海廢能夠穩定轉換為高經濟價值產品，以減少海廢並實現循環經濟。

六、投入多元量能，保育海洋生態

(一) 海域生態調查與分析

1. 調查周邊海域生態系

完成桃園及新竹藻礁調查 4 季次、珊瑚監測調查 31 處、人工海岸與岩礁樣點生物辨識分析各 13 處及 27 處；另運用環境 DNA、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影像及聲音自動辨識等調查方法，系統性分析臺灣周邊 15 處以船舶調查及 100 處以潛水調查之生態資料。

2. 調查海洋生物多樣性

針對周邊海域之鯨豚、海龜、海鳥、軟骨魚、軟體動物（含碑磔貝）、甲殼動物（含三棘蟹）及棘皮動物等 7 類實施物種調查，並擬定相關保（復）育計畫，精進海洋生物調查評估及棲地維護管理措施；另針對黑海參、黑叉尾海燕、白腰燕鷗及平滑白眼鮫等 7 種海洋生物實施保育等級評估。

(二) 推動海域生態保育

1. 推廣忌避措施減緩混獲

推動定置網漁業意外捕獲海洋保育類生物通報獎勵，接獲通報約 700 隻，均活體野放。補助 44 艘漁船安裝小型音波器及 9 艘漁船安裝 LED 燈，降低混獲及減緩漁業影響。

2. 監督離岸風場開發

監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施工 4 案(90 支機組)，與環境部聯合稽查離岸風場 11 次(陸上 7 次、海上 4 次)，確保落實各項生態環境影響減輕措施。

3. 防範外來入侵種

執行海洋活體動物輸出入管理，嚴防外來物種入侵，112 年審核海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申請案 947 件，同意輸入 1,455 種。

4. 強化救援量能

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 之運作能量，救援擱淺鯨豚 158 隻及擱淺海龜 321 隻。

(三) 提升海洋保育治理

1. 推展海洋保護區

辦理「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3 場，研擬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草案，充實國內海洋保護區之治理能力；另持續擴大海洋保護區面積，迄今已達 5,401 平方公里。

2. 續推友善賞鯨 2.0

召開 4 場說明會、1 場交流活動及舉辦 10 場次工作坊，17 家業者取得友善賞鯨 2.0 標章，55

位賞鯨從業人員取得解說員認證；合作宣導 440 場次、逾 4 萬 5,000 人次參與。

3. 永續友善釣魚

開放釣點累計達 156 處，推廣垂釣回報資訊紀錄累計達 2 萬 186 筆、回報漁獲種類 399 種、推估總釣獲量為 2,143 公噸。

4. 保（復）育白海豚

推動「推動白海豚在地連結輔導計畫」，招募在地民眾及更多利益相關者參與保育工作，確保白海豚與經濟發展永續共存。成立「白海豚巡護艦隊」，迄今超過 250 位漁民加入，共同守護白海豚幼體的成長。

（四）共推海洋保育教育

1. 公私協力推展保育教育

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補助 59 個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 345 場、1 萬 3,390 人次參與；另招募海洋保育志工 382 名，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域環境維護。

2. 拓展海洋保育教育場域

與澎湖縣政府打造第二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並設有專區介紹珊瑚復育及大型海藻培育推廣成效；另與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合

力完成臺灣首件藍鯨骨骼標本，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

3. 深化保育教育

製作「友善海洋生物」、「潔淨海洋任遨遊」、「守護海洋的最佳防線」三門數位課程，提供國人多元易懂的海洋保育科普知識及學習體驗；另出版「蘭嶼海洋無脊椎動物 100 種」及「臺灣百種海洋生物-珊瑚」等專書，讓民眾更加瞭解海洋，並積極參與海洋保（復）育工作。

4. 強化海洋保育資料利用

優化「海洋保育網 (iOcean)」，提供民眾單一入口瞭解臺灣海洋保育資訊，累計超過 77 萬人次瀏覽；另收納超過 155 項資料集於「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下載次數超過 6 萬次。

七、推廣生態旅遊，振興藍色經濟

(一) 發展藍色經濟

1. 推升地方量能促進民眾親海

112 年以「健全海洋遊憩管理」、「推動里海地方創生」及「輔導海洋產業發展」等主軸，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共 29 項計畫，經費約 7,098 萬元，其中如補助高雄海洋派對活動參與人數達 10 萬人次、台琉盃國際帆船賽事

參與人數達 8,000 人次，以提升民眾海洋意識及促進親海。

2. 促進海洋產業創生發展

籌組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在地特色海洋產業，112 年辦理 3 場次輔導作業，協助地方政府研提補助計畫，並給予資源協助。

(二) 調查海洋產業產值

完成我國 110、111 年海洋產業產值試算，以 111 年為例，我國海洋產業產值為 1 兆 7,031 億元，占 GDP 比重約 7.86%，前三大產業類別分別為「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漁業與養殖」及「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將持續建立長期統計數據，瞭解各海洋產業發展方向，作為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參考依據。

(三) 發展海域遊憩整合管理

112 年辦理 5 次平臺會議，與交通部、屏東縣政府協力合作，以「檢討小琉球潮間帶管理措施」、「強化獨木舟、SUP 等遊憩浮具管制」及「朝向推動遊客總量管制規劃」三管齊下方式進行管理；另協助基隆市政府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核心保育區水域、陸域及潮間帶之承載量。

(四) 厚植造船產業發展

落實「國艦國造」施政目標，完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賡續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交船已達 92 艘，帶動造船產業技術開發及轉型；另續推「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提升我國整體船舶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應時勢，躍主流】

八、推動淨零排放，完善法令研訂

(一) 加速落實淨零海洋

1. 推動「海廢循環再生」、「藍碳生態系復育」及「海洋能開發」等工作，鏈結海洋減碳、固碳，邁向環境永續及「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2. 研擬藍碳方法學

完成研擬紅樹林及海草床碳匯方法學，監測海洋碳匯生態系，刻與相關部會合作提送藍碳碳匯測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

3. 推動藍碳生態系復育

監測海洋碳匯生態系相關物種與面積 50 處，普查 3 處潛在海草復育區，試驗栽植海草，辦理海草教育及推廣活動。辦理珊瑚調查及復育實作教育訓練，復育珊瑚近 3,000 株。

(二) 完備海洋相關法制

1. 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推動修正並授權子法規，本次修法包含「增加器械使用彈性」、「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明確用砲認定權責」、「設置『器械使用調查小組』」及「器械賠償回歸國賠機制」等 5 項重大變革，並於 112 年 5 月 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同月 17 日發布施行。

2.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以「設置海污基金」、「強化污染的管理」、「全面提高罰則」、「建立吹哨者制度」及「即時接軌國際」等五大主軸，奠基海洋污染防治工作，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廢續子法規之推動；另「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已自本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施行，開徵海洋污染防治費。

3. 施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偕同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福部等涉海部會，召開近 20 場次的溝通協商會議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確認海洋產業的內容與範圍，以及海洋產業產值的統計方法與估算，經報送行政院同意後自本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4. 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

經過持續凝聚行政部門共識，積極強化與漁民代表等利害團體之社會溝通，於本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982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已納入今日議程。

九、充實科研資料，鼓勵加值應用

(一) 落實海洋科研管理

1. 研訂海洋科研資料管理指引

擬定「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指引」，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各機關參考，以強化各該活動資料之取得、管理及運用，促進海洋科學知識之發展與傳遞。

2. 精進研究船應處機制

為確保海洋科研作業安全及提升應處能力，112 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協調我國研究船相關航程安排、協商敏感海域研究船航次及研商共通性原則之修正。

(二) 推動海洋資料共享

「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 已累積正規化資料 36 億筆以上，提供多元圖資下載及申請服務與應用程序介面介接服務，以提升海洋資料運用流通的便利性。

(三) 落實海域調查

1. 完善國家海洋基礎調查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長期海洋水文資訊監測及維運作業；另於馬祖、金門及臺灣灘等海域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等3季次之出海調查，建置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

2. 配合執行海域輻射監測作業

112年於臺灣沿近海域採取49件海水及144件海生物樣本，提供核能安全委員會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無輻射異常情形，另協助漁業署於公海採取15個站點海水樣本取樣工作。

(四) 研發海洋生物人工智慧辨識專家模型

112年研發「海洋生物人工智慧(AI)辨識專家模型」，並完成常見珊瑚和珊瑚礁魚類之AI自動辨識，可大幅縮短海洋生態系監測所得大量水下生物影像所需鑑定時間，有效提升生態系健康狀況評估等持續作為。

十、培育海洋素養，深化海洋教育

(一) 厚植海洋教育

廣推行動巡迴教育

為充分將海洋科普教育納入生活，營造寓教於樂結果，112年於澎湖、臺北及高雄辦理海洋巡迴教育，參與逾3萬8,900人次；另首次辦理「海洋有愛、學習無礙」教育活動，鼓勵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海洋、保護海洋。

1. 建構海洋素養培育工作

辦理諾大師（NODASS）海洋大數據競賽，推動「海洋素養典範教材」（OSS）入校教學及建立國人海洋素養量表之長期數據庫等，積極推動全民海洋素養教育。

（二）促進學子親海近海

1. 推展海洋社團

112 年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社團活動 6 案 18 萬元，促進學校師生關注海洋議題，發展海洋社團，並持續宣導及鼓勵更多學校參與。

2.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專題研究 25 案 244 萬元，藉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

（三）推動數位多元學習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海洋法政、保育、科技、文教、產業、安全等 6 大領域研編與錄製數位課程影片，112 年超過 17 萬人選課，取得認證時數累計逾 31 萬小時，提升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海洋意識。

（四）提升海洋驛站教育功能

新增設 12 套虛擬實境（VR）設備，提供海域安全教育 VR 互動遊戲及 5 部海巡工作體驗

360 度環景影片，以提升國人海上安全知識及瞭解海巡工作情形。

(五) 舉辦第四屆國家海洋日慶祝活動

112 年 6 月舉辦第四屆國家海洋日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就各領域(海洋保育、救難、績優公務員、學生優良研究計畫等)卓越及貢獻人員團體頒獎表揚外，同時辦理海洋主題展、海安 11 號演習、船艦登艦參觀、海洋音樂會及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等豐富活動，吸引逾 1 萬 5,900 人次參與。

十一、形塑海洋文化，推動文資保存

(一) 厚實人才培訓

為儲備專業知能人才，厚實海洋文化養成，112 年執行「臺灣海洋文化種子教師培育(中部地區)」計畫，辦理 2 場次海洋文化訓練課程，培訓海洋文教種子教師 70 位；另補助 11 案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

(二) 深化海洋文資保存

執行「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112 年完成海洋文化資產調查 142 件及蒐查未列冊但具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 70 件，以利海洋文化保存延續；另合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

術研究合作計畫」，針對 6 處列冊水下文化資產建立基礎資料及個案監測調查分析。

(三) 出版海洋文化專書

執行「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計畫，完成 13 處海岸聚落田野調查，並出版科普專書《海派漁村：東北角至北海岸的地名漫步》，傳承並推廣在地語言、海洋文化與用海知識；另出版《蘭嶼春風：雅美族耆老周朝結的海洋人生》專書，保存蘭嶼當地文史，以利傳承與推廣。

十二、加強國際交流，促進多邊合作

(一) 活絡雙邊合作

1. 臺美交流合作

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2023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吸引來自美國、歐洲、太平洋區域、拉丁美洲及非洲等 22 國 62 組團隊之青年共同響應參與提案。

2. 臺日交流合作

112 年 1 月辦理第五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並就臺日海洋廢棄物議題進行合作，藉持續交流互動，以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3. 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

112 年 6 月與外交部合辦「2023 年東南亞海洋網絡教育工作坊 (ONE-SEA)」，增進與會東南亞各國人士對我國海洋政策之認識；另代訓菲律賓海巡署學官，自 110 年起迄今菲國海巡署已薦送 8 位學官來臺就讀，深化並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二) 深化多邊合作

1.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出席 APEC 第 20 屆及第 21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 (OFWG) 會議，並辦理「APEC 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角色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治理工作坊」及「APEC 海洋廢棄物區域治理」研習營。

2. 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

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共組研究團隊，續於 112 年 8 月啟動與友邦貝里斯之 CORVI 合作，以 CORVI 方法論運算出「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指數」，完成貝里斯市在生態、財務及政治等面向之初步風險概況研究。

3. 參與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112 年 3 月統合相關單位赴巴拿馬參與，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等進行數場雙邊交流。我國公部門於此屆 OOC 六大行動領域所提出 7 項海

洋自願性承諾，均通過審核，總金額高達 2,500 萬美元。

(三) 主辦多邊交流論壇

辦理「2023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2023 海洋治理與國家實踐國際論壇」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海上災害對策國際研習營」，持續推動海洋永續發展，並分享海上災害應處之專業知識及成功經驗。

(四) 掌握 BBNJ 協定推動進程

112 年 5 次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涉海部會商討「海洋基因資源」、「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及「包含海洋保護區在內，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等三大議題，研擬對我國之影響並評估後續應處作為。

十三、健全人力結構，優化場域環境

(一) 活化人力運用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 1 萬 2,924 員，現有 1 萬 1,820 員，為利機關業務推動及員額合理配置，積極請增員額，112 年獲核增編制員額 800 員、預算員額 34 員，有效充實海洋勤(業)務人力，提升機關運作效能。

(二) 完善待遇結構

112 年獲行政院核定本會海巡外勤警職人員超勤加班費提高至 19,000 元、海巡雷達區隊可支領「戰航管加給」3,000 元及實際出海監控可支領「演訓特別津貼」每日 580 元。

(三) 優化人員人權素質

人權是國際共通語言，為強調執法、救援過程中應兼顧人權之重要性，本會與專家學者合作出版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並納入後續每年度訓練流路，將人權素養內化為執法作為。

(四) 改善工作場域及環境

1. 優化就業環境

放寬海巡同仁育有 3 歲以下子女輪調條件、育有 2 歲以下子女可外（散）宿等措施，以提升公部門招才、留才的競爭力。

2. 改善工作環境

成功爭取預算使查緝隊全面配置密錄器，並購置冷氣機、飲水機、熱水器及堆高機等改善生活及辦公設施；成功爭取 3.4 億元汰換各式公務汽機車、90 億元辦理艦船艇大修及增購備用主機，以提升第一線人員執勤環境；另整修東光醫院相關診療空間等項目，建立南海人道救援中心，體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貳、未來施政重點

【穩健三安，守護權益】

一、掌握海域情勢，守護國家安全

(一) 跨國合作研商海上安全

1. 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

規劃於本年6月辦理，將就「強化海域意識合作」、「灰色地帶戰略因應對策」及「深化印太海巡機關合作」等議程討論。

2. 辦理「海上安全合作國際研討會」

規劃於本年9月辦理，會議主軸為加強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監控，並就海域安全及救援等相關議題討論。期透過各國專家、學者及海巡官員之交流討論，擴大與我理念相近國家於安全領域合作成效並彰顯我國捍衛自由民主及國際航行安全之立場。

(二) 維護國家權益及漁民安全

持續掌握我國周邊海域情勢與漁民需求及動態，機動彈性調整勤務部署，以即時應處突發狀況，確保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

(三) 持續打擊非法漁業行為

為善盡打擊 IUU 之國際責任，本年規劃執行 3 航次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偕同農業部漁業署共同打擊 IUU 漁業行為。

(四) 強化友軍聯繫掌握海域情勢

針對近期中國大陸運用灰色地帶手段進行海域擴權，將持續透過建構新興科技設備，強化自主情報感知能力及與友軍單位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以密切掌握周邊海域情勢變化及違常目標動態，藉整合多元情資提供研析預判，以發揮情報支援決策功能。

二、嚴處走私盜砂，強化海上治安

(一) 研析新興不法案件態樣

針對近期查獲重大不法案件（如外國籍油輪假借維修名義申報入境規避檢查）犯罪態樣、犯罪模式及手法等進行研析，作為勤務部署參考，因地制宜調整勤務編排。

(二) 嚴格執法取締

持續精進執法作為，靈活運用執法手段嚇阻陸船越界，除透過大陸委員會、海峽交流基金會及現行兩岸執法窗口協調外，同時訴諸國內外媒體，要求中國大陸加強源頭管理，以維護海洋生態。

(三) 強化盜砂巡緝

持續監控海域，適時安排專案取締任務，依新修正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扣留違法越界中國大陸抽砂船，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強化取締能量；另偕同農業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蒐整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之調查成果，研討相關對策及遏阻措施。

(四) 廣蒐情資加強布建

落實責任區基礎資料調研，盤點偵防情蒐能量，針對重點漁港、漁民、走私集團成員等加強蒐報，積極經營地區網絡，全般掌握不法動態。

(五) 加強豬瘟防範應處

為避免疫病藉由不法管道入侵，落實各項查緝及勤務作為全力防堵；另為強化橫向聯繫機制，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立應處機制與聯繫窗口，並定期辦理聯合輔訪及防疫訓練等合作事宜，共同維護邊境安全。

(六) 運用科技裝備輔勤

1. 犯罪監偵數位化

鏈結友軍機關犯罪資料庫，擴增犯罪資料背景分析數據，歸納熱點人、船、區域；另精進各

項科技鑑識裝備及分析軟體，分析比對毒品犯罪組織與網絡，據以精準打擊毒品犯罪。

2. 強化海上目標監偵

運用雷達、巡防、守望等三道監偵幕，利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漁船監控系統(VMS)、海勤系統及雷情系統，輔以環島智慧型岸際監控系統、機動式固定式熱影像系統及手持式熱顯像儀等高科技裝備，提前掌握海面目標動態，並以海上(巡防艦艇)及空中(如 UAV 及空勤總隊直升機)相關單位，執行目標辨識，完成查緝兵力部署。

三、增進救難能量，保障人民平安

(一) 結合中央地方，改善遊憩安全

1. 擴大補助地方政府

本年規劃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31 項計畫共 3,535 萬元，推動地方政府置重點於設置告示牌(風險揭露)及編制安全巡查員(即時救援)，以促使我國海域可逐步朝原則開放並兼顧安全之目標邁進。

2. 充實救援設備及能量

規劃購置充氣式救生衣、泡棉式救生衣、人員落水定位器、遙控救生圈備用電池、海難搜救

測流浮標、搜救優選規劃系統軟硬體更新等救生救難勤務所需項目，提升民眾海域遊憩安全。

(二) 辦理救生救難演練

為強化搜救效能並提升效益，持續結合轄區搜救能量、針對高風險地區訂定區域搜救計畫辦理救生救難演練，並視況調整各項裝備配置，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擴大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

規劃新增岸際油污清除、海域事故蒐證調查等科目，結合實際搜救案例，針對嘉義級巡防艦醫療能量及跨部會救援機制等項目進行驗證，落實太平島作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構想。

【擁抱四海，永續發展】

四、推升海污量能，強化減災整備

(一) 推動成立海污基金

已完成海洋污染基金收支管理辦法預告，並將基金設置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待行政院同意成立，即函請行政院發布辦法，並辦理基金成立相關作業，未來徵收之海洋污染防治費，將轉入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以應處相關海污案件。

(二) 減少海洋污染事件（減災）

運用科技工具包括衛星、無人機、雷達，進行油及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監控近岸海域，並就港口船舶每年查核 200 次，持續提升列管事業查核頻率至 100%。

(三) 強化應變設備及人力 (整備)

維運海污系統及查核管理系統，辦理東、中、南、北 4 個海洋污染區域聯防及強化離島地區應變資材量能，並每年查核地方政府應變設備及機具，妥善率需達 95%；另每年辦理國內、外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員訓練至少 220 人。

(四) 污染發生及時應處 (應變)

維持海洋污染監控小組 24 小時運作，及時通報相關單位；另持續運用開口合約於事故第一時間搬運資材及提供人力。

(五) 編擬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

刻正蒐整國內外相關最新文獻及撰擬內文，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完備相關內容，並訂於本年付梓發布。

五、周延海廢治理，促進海廢再生

(一) 強化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

發展科技工具監控、偵測並辨識海廢之能力，加強對海廢分布、數量與種類之瞭解，同時掌握氣候變遷與海廢相互影響之關鍵；另每季公

布海廢地圖，增加海廢資訊透明度，俾利海廢管理措施之實施。

(二) 提升海廢回收再利用

擴大推動臨海地方政府執行分類及前處理，確保海廢再生原料，以提供「海廢再生聯盟」成員研發、製造及銷售，促進循環經濟，並將海廢再生產品推廣至國際，促進國際相關合作。

六、保護生態環境，永續海洋資源

(一) 周延海洋保護措施

1. 持恆生態監測

於海洋保育網 (iOcean) 資料庫持續收納臺灣周邊海域調查之生態及環境資料；另持續於離岸風場及重要環評開發案實施生態環境監測及查核，比對海洋生態變化，掌握及監督各式海域開發案件對海洋造成之影響與減輕措施的成效。

2. 落實生態調查及復育

強化瀕危海洋野生動物之調查評估，推動物種保(復)育計畫，持續珊瑚白化監測調查及復育工作。

(二) 公私協力治理海洋

1. 推動海洋在地守護計畫

以 30×30 聯盟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公私部門夥伴協力模式，推動投入海洋保育行動；另透過輔導及補助機制，協助地方在地守護，強化海洋保護區之生態調查、監測、制定規章、巡護及執法等在地守護能量。

2. 永續海洋保護區

持續運作「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及推動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另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合作，納入 22 處海域重要濕地，另成立地方巡守隊，加強維護海洋保護區，並以 6 種法規劃設 69 處海洋保護區。

七、推動海洋事務，促進無礙海洋

(一) 促進海洋產業創生

1. 共推地方海洋事務

本年以「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為主軸，補助 76 項計畫共 1 億 2,116 萬 4 千元，以強化地方政府發展海洋事務。

2. 廣推創生輔導團

籌組「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擇定 3 處地方，輔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發展在地海洋產業，並為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之民間團

體提供所需資源，以串聯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海洋產業創生。

(二) 推展各地水域遊憩

1. 推動海洋無礙

積極參與「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跨域協調平臺、提供地方政府經費誘因，推動身心障礙朋友親水體驗活動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引領各界重視身心障礙朋友親海權利。

2. 強化永續管理

持續輔導屏東小琉球及基隆潮境為示範場域，以在兼顧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推動海域遊憩活動、生態保育及產業多元發展。

(三) 推升國內造船產業發展

執行各項造船計畫，本年規劃完成 22 艘海巡艦艇交船；另規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首艘及國家船模實驗室開工，精進造艦技術及設計量能，提升船舶產業競爭力。

【共生共融，鏈結國際】

八、推展海洋淨零，健全法政規章

(一) 公私協力永續發展倡議

提出「攜手企業、鯨生鯨世」倡議，邀請企業投入「海廢減量再利用」、「海洋生物保育」、

「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生態系與藍碳復育」等四類型海洋保育工作，以助提升「企業社會責任（CSR）」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持續推廣企業在海洋相關社會和環境議題上的參與，扮演支持海洋治理之重要角色。

(二) 研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依國內外海洋情勢發展及我國需求檢討修正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提出上位、前瞻性之政策，作為引導各級政府規劃海洋相關施政措施的綱領。

(三) 辦理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持續辦理藍碳生態系調查、評估及復育，以維護藍碳生態系之自然碳匯及生物多樣性。

(四) 完備海洋法制作業

1. 推動海域管理法制作業

前行政院召開 5 次審查會議，確認「國土一體、海陸分治」政策方向，刻依行政院審查結論，持續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工作，完備部會協調研商及法制作業後，再報送大會審議。

2. 推動海洋保育法及子法

預為研擬相關子法，俟該法制定公布後，邀集利害關係團體如地方政府、環保、公民團體及產業界等，蒐集各界意見，據以完善法規內容與配套措施。

九、前進寬闊藍海，擴大科研交流

(一) 推動智慧海洋治理

1. 健全海洋基礎調查

執行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完善我國海域環境三大主軸（含海洋水文、地形底質與生態環境等）基礎調查；另持續辦理興建 3 艘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積極招募及培訓人才，以加速蒐集臺灣周遭「藍色國土」之全面基礎資料。

2. 精進國家海洋資料庫

配合臺灣及南海海域數位孿生虛擬場建置，進行海洋實場域水文、水質及地形地質調查；另透過虛實場建置與深度學習，以達精準海洋參數預報及海洋環境永續之目標。

3. 執行跨部會海域輻射監測作業

持續針對海水氡含量及沿岸生態執行採樣，確保我國海域環境與漁產食品安全。

(二) 拓展海洋科研交流合作

規劃與印度地球科學部國家海洋中心(NIOT)簽署 MOU，針對浮球技術與海氣象觀測等面向，透過跨國合作交流拓展雙方海洋科學研究。

十、豐富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

(一) 盤點及發掘海洋文化資產

1. 發掘海洋文化

賡續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研究」計畫，盤點臺灣南部地區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以保存發揚具臺灣主體性之海洋文化。

2. 推動海洋文化傳承與創新

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海洋文化領航計畫」，並徵集地方政府舉辦海洋創作主題之藝文活動，促進活絡海洋藝文創作，挖掘在地與海共生之文史脈絡與文化資源，推動具城市或村落海洋特色之創意行銷策略或文化觀光發展，落實海洋文化扎根、傳承與發揚。

3. 開發水下文資監測技術

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辦「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監測示範及調查技術開發合作計畫(113至114年)」，擇一處示範點研析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對列冊水下文化資產造成之不良影響，

研擬保護及調適因應對策，發展適應我國水域條件之監測技術；另針對港口碼頭等能見度低且干擾高之區域開發新興調查技術。

(二) 多元合作推廣海洋教育

1. 共推海洋教育

持續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相關單位合作，推動多元方式籌辦各項研習、數位課程、知海講座、海洋職涯探索與體驗及巡迴教育等活動，同時促進學校發展海洋社團，培養親海意識。

2. 優化海洋驛站展覽環境

規劃結合雙語政策以提升海洋教育成效，另賡續結合驛站及場域服務設施及展覽空間，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活動，並與當地旅遊業及周邊學校合作，作為遊客參訪及學生校外教學之場域。

3. 推動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持續調查國人海洋素養現況，建構海洋素養資訊整合平臺，整合海洋素養典範教育資源以及培育國際海洋素養研究與青年領袖人才，並將海洋素養典範教材（OSS）落實到各縣市，推動臺灣成為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4. 籌辦 2024 年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

整合國內外海洋研究與人才培育機構資源，規劃臺灣海洋資助計畫（Taiwan Sea Grant Program, TSGP），辦理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推動海洋研究、海洋服務以及海洋教育整合，持續提升海洋產業人才水準。

十一、 接軌國際趨勢，締結友我夥伴

（一） 強化多邊夥伴關係

1. 深耕 APEC 關係

統合相關部會參與 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 及相關會議，並將與本年 APEC 主辦方秘魯及其他經濟體研商推動海廢治理或女性參與海洋領域等計畫。

2. 推動印太區域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

辦理「辦理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推動海廢治理「商業化」、「科技化」及「國際化」模式，並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力量，建立區域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掌握海洋廢棄物治理國際話語權。

3. 參與 2024 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持續與外交部及相關涉海單位合作，配合主辦國希臘強調之四大議題，積極爭取參與 OOC 大會。

4. 強化跨境情資交換

持續與日、菲、泰、美、越等國海上巡防及執法機關交流互訪，建立合作機制，期阻絕犯罪於境外。

(二) 促進雙邊友我夥伴

1. 臺美交流合作

依循臺美海巡工作小組合作備忘錄架構，深化雙方互動交流；另推動《臺美海洋永續科技研發合作協定》之簽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執行臺美智慧海洋合作計畫，初步將聚焦於「海域遊憩安全監測預警」、「海污及海廢監測模擬」及「AI 技術應用於海洋事務」等合作項目。

2. 臺菲交流合作

協助菲方持續派員赴臺進修，與該國海巡署保持雙方海上執法合作，強化打擊犯罪、海事安全及海上人道救援合作。

3. 臺日交流合作

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與日方共同推動實質合作，另運用適當互訪時機強化與日本官學界之鏈結，拓展友我人脈。

4. 強化新南向國家交流

為接軌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原則，透過海洋保育、海洋環境永續、海域安全等議題為橋樑，共同促進印太區域和平穩定與經濟繁榮。

- (三) 持續研議 BBNJ 協定參與之策略及影響評估為降低 BBNJ 協定正式施行後產生之衝擊，持續關注各國簽署、批准、遞送之最新進程。

十二、 優化同仁待遇，創造廉政環境

- (一) 積極爭取各項加給

持續爭取海巡人員遙控無人機職務加給及海洋保育署辦理海環業務人員適用加給表（十四），俾激勵士氣。

- (二) 落實風險掌握

強化廉政風險管理及機關防弊機制，機先發掘可能風險，並藉由關懷輔導措施，先期消弭風險因子；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建立公開資訊管道，開放公眾檢視，遏止貪腐行為發生。

- (三) 多元廉政宣導

創新精進員工廉政法紀教育，以多元化廉政宣導方式，提升同仁法遵意識，強化人民對本會之信賴；另持續辦理廉政與誠信主題之宣導教育活動，倡議誠信倫理之廉政價值，營造廉能公務環境。

十三、 提升資安韌性，落實資料安全

(一) 精進資安防護，提升數位韌性

賡續依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藉由資安設備分析、偵測與回應，及早防禦新型態資安威脅，降低資料外洩風險，另加強資訊服務委外管理及資安稽核，並完善資通系統備援及資料庫備份機制，提升本會人員自主操作能力，落實營運持續演練，遂行本會核心業務服務不中斷。

(二) 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政策，建置機關端資安與網通設備，提升核心系統跨機關資料交換安全。

參、結語

本會管轄事務多元且繁瑣，需要龐大能量才能有效應對，舉例而言，海巡署為驅離越界船舶及維持我國周遭海域的安穩，112 年監控海域案件數及派遣能量近 111 年之 5 倍。為維護乾淨的海洋，海洋保育署也與各級政府合作，112 年清理 1 萬 5 千多噸的海洋廢棄物。另外為充實海域資料庫，國家海洋研究院亦

積極蒐集與整合各項海洋資料並加值運用，作為本會各項海洋施政的堅實後盾。

海洋事務多屬複合式，需跨部會溝通與協調，未來本會將秉持「解決問題」的精神，激發同仁深入問題核心，加以剖析並積極解決。後續亦將秉持「樸實無華，埋頭苦幹」之精神，讓各項海洋事務變得更好。

三安四海是本會肩負之職責，本會將持續規劃各項施政措施，傾聽各界意見，並與大院、各部會、地方政府、公私機構及團體通力合作，完善各項海洋施政研擬與海洋保育法及海域管理法等立法工作，以實踐海洋臺灣，讓民眾能「與海共生、與海共融」。

關於2月14日取締大陸籍快艇事故，本會責成海巡署成立策進小組、迅速回應輿情、強化社會溝通及確實虛心整體檢討。為應勤務需要，本會積極盤點相關設備，刻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籌補第一線人員密錄器，並於沿岸多功能艇加裝固定式錄影設備，以應基層執勤所需。本會不因單一事件影響各項工作正常運作，並將堅守崗位面對各項挑戰。